

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益执通〔2022〕88号

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助力经济发展 五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高新区开发建设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《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助力经济发展五项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1月11日



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助力经济发展五项措施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降低市场主体发展成本、助力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按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特制定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助力经济发展五项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允许临时占道设置摊点或开展促销活动

（一）允许具备条件的居民集中居住区、背街小巷和空坪隙地等区域，开辟临时占道自产自销和季节性农产品销售摊点摊区。

措施要求：社区（村）可以确定一个临时占道摊点摊区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财政部后，由社区（村）居委会明确专班加强管理，控制摊点规模，明确经营范围、时间和管理要求，引导农户、商贩规范经营，支持商户推选代表开展自我管理。社区（村）居委会派出专人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。主次干道、人员车流密集复杂路段不得设置。

（二）允许大型商城、主要商业街区临街门店开展占道促销活动。

措施要求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报市或区县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在传统节假日期间大型商城、主要商业街区临街门

店可在建筑红线范围内开展临时占道促销活动。在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前提下，合理控制活动规模，单次活动原则上不超过7天。

（三）允许城区夜市漫酒、排档出店经营。

措施要求：一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经营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对每一个夜市漫酒区划定经营区域，经营业主必须做到加工设施入门店加工，出店经营时间为当日晚上7时至次日凌晨2时。二是经营业主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证照，亮证经营。三是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餐饮油烟必须达标排放。四是经营业主必须做到垃圾不落地，实行袋装收集，地面无污迹。五是出店经营需沿街摆放桌椅板凳的，必须摆放整齐，不占盲道，不影响通行，不扰民。六是各经营业主必须配置密闭的餐厨垃圾桶，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收存，并交由特许经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，特许经营单位优化收运路线，在凌晨1点对夜市漫酒市场餐厨垃圾实行一次统一收集。七是零星夜市漫酒摊点按要求入门店经营，确保垃圾不落地，定时袋装收集。八是按要求引导顾客规范停车，保证夜市漫酒市场周边道路畅通。

遇到特殊情况或占道摊点、促销门店、夜市排档自我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相关措施随时暂停。

二、全力助企纾困

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容秩序管控，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

经营。

措施要求：对新建建筑工程项目，建设阶段涉及到城管业务的企业，实行“一企一班子，一企一方案”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，助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做好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讲，落实“首违不罚”规定；二是支持企业做好渣土外运工作，在保证不污染路面、不产生扬尘、不噪声扰民的前提下，适当放宽作业时间，支持企业渣土运输。

三、设立帮困、助残经营点

部分家庭特别困难及疾病残障等特殊群体，可按“定时定点限经营范围”的要求规范设置帮困、助残经营摊点。

措施要求：经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（村）居委会核准相关证明材料，报区县（市）城管执法部门审批，按“定时定点限经营范围”的要求规范设置帮困、助残经营摊点，实行挂牌编号管理。

四、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

继续执行“721”工作法（即70%的问题通过服务解决，20%的问题通过管理解决，10%的问题以执法手段解决），彰显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温度，支持企业和经营者集中精力恢复生产经营。

措施要求：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，第一次指导，第二次提醒，第三次警告，警告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再予以处罚。

五、减免商家相关费用

根据政策规定减免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和商业性占道

费。

措施要求：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性城市户外广告，免收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(非临时性城市户外广告资源费用的减免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)；对疫情防控期间占用城市道路开展商业活动的，减免占道费用。

以上五项措施暂定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遇中央和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相关措施另行研究颁布。

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